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7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时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利平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5939.7984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四、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445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内容不变的原则下，将高档纸制品文化

用品项目和基于数字印刷技术的精品图书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变更为由股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股份公司实施变更为由股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并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营销总部设置在位于宁波广博科技园区内的广博科研营销综合楼内，投资额度控制在1200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1594704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反对172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海涛、夏叶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6 日